

# 台北駐福岡經濟文化辦事處徵才公告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徵選職別、人數	現地處聘雇員 正取 1 名
應考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中華民國國籍或日本籍(非日籍者須具有日本長期居留資格、非留學簽證或需更新之工作簽證)、男女不拘</li><li>2. 大學畢業、熟諳中文、日文並通曉英文(日籍人士以具赴台學習中文經驗且通曉中文者優先)</li><li>3. 具中、英、日電腦輸入能力</li><li>4. 具有效日本普通駕照</li><li>5. 持無犯罪證明者</li></ol>
甄選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書類審查(通過書面審查者另通知參加面試)</li><li>2. 面試</li></ol>
工作內容	本處所交辦事務性工作(館車駕駛、車輛保養、協助館官舍總務、電器等各樣設備之定期維修、官舍修繕、館舍及官舍庭院清潔維護、閱覽室資料管理、圖書整理)。
待遇	依本處相關規定。
應繳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履歷表 1 份(A4 格式、16 號字體，請以中文註明姓名、年齡、國籍、學歷、經歷、通訊地址、電話並黏貼 2 吋近照 1 張及浮貼 1 張)</li><li>2. 中、日文自傳 1 份(A4 格式，16 號字體，500 字以內)</li><li>3. 護照影本及外人在留卡影本(日籍者免)</li><li>4. 駕照影本</li><li>5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</li><li>6. 以上資料請於 2024 年 5 月 2 日前以掛號郵寄本處(地址：日本國福岡市中央區桜坂 3-12-42，電話：092-734-2810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<b>現地處聘雇員</b>」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。應徵者所寄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。</li></ol>
僱用期間	錄取者先試用 3 個月，期滿經考核合格，簽訂 1 年契約，期滿時倘工作表現良好者得續簽 1 年契約(1 年 1 聘)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凡書類審查合格者，報名截止後將另行通知筆試及面試地點及時間，未通過書類審查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</li><li>2. 不接受電話詢問。</li></ol>
錄取者預定上班日期	2024 年 5 月底至 6 月